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苍台镇五里陈村，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空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0.19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45 公顷（耕地 0.1903 公顷、农村道路 0.004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单位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苍台镇五里陈村十组	0.1945	0.1945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以县人社局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李征 联系电话： 15838786006)